

叶县水寨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水寨乡）施工合同

甲方：叶县水寨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平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叶县水寨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水寨乡）

工程地点：叶县水寨乡

工程内容：

叶县水寨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水寨乡），主要包含新建混凝土道路，原混凝土道路改造，铺设道牙及路灯工程等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大写：叁佰捌拾壹万柒仟元整

小写：3817000.00 元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年 12月 28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 2月 25日

合同工期：总日历天数 60 天

因不可抗拒自然条件因素，影响工程开工，可以适当顺延工期。

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提供施工所需水、电线路，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。
- 2、提供施工产地道路的通道，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。
- 3、组织质量监督小组，负责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、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。

2、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，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，保护期间发生损坏，乙方自费予以修复。

3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工前要清理现场。

4、接受甲方质量监督小组、镇人民政府、工程技术人员、监理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指导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，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安全施工

1、安全施工与检查

甲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承包人承担。

2、工程款支付

项目进场开工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；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，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，经项目业



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，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%付款；项目全部竣工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工程决算的 97%；剩余款项待项目履约完成后支付。

七、验收

项目完工后由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八、争议

甲方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，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甲方：叶县水寨乡人民政府

代表人签字：李悦芳

乙方：河南平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代表人签字：李悦芳
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